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秋浦大道工程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道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陵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项目性质	新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陵县水务局，南水〔2020〕92号，2020年8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9月开工建设，2017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云代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云代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单位	南陵县宏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单位	浙江东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云代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文）、《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69 号）等的要求，南陵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芜湖市南陵县组织召开了《南陵县秋浦大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云代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安徽云代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浙江东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南陵县宏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 6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及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秋浦大道位于南陵县城西部，为由北向南的城市主干道，北起太白大道，往南与后港河北岸路、后港河南岸路、环城北路、陵阳路（现状乌霞路）、规划路平交后终于籍山大道，起点桩号 K0+000，终点桩号 K1+668.1，道路全长约 1.67km。工程总占地面积 8.35hm²，均为永久占地。本项目工程总挖方量 3.18 万 m³（含表土 0.40 万

m³), 填方量 8.17 万 m³ (含表土 0.40 万 m³), 借方 4.99 万 m³, 无余方。工程建设不涉及拆迁 (移民) 安置与专项设施改 (迁) 建。工程于 2014 年 9 月开工, 2017 年 12 月完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8 月 29 日, 南陵县水务局以《关于南陵县秋浦大道 (太白大道-籍山大道)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南水〔2020〕92 号) 批复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该工程开展了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安徽云代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7 月期间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开展补充调查监测, 本项目采用调查监测、地面观测结合遥感影像分析等方法, 对项目建设期的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状况进行分析评价。根据监测结果,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实施完成之后项目区 99.8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43, 渣土防护率 99%,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林草覆盖率 16.29%。六项指标均满足方案批复的要求。

从监测的结果来看, 本项目已对裸露地表采取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良好, 水土保持各项综合措施防护效果明显, 对周边产生的水土流失影响较小。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 安徽云代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秋浦大道工

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深入到工程现场，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资料查阅。2021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秋浦大道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和工程监理工作，履行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手续，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秋浦大道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手续，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已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成 员	陶良志	南陵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工程师	陶良志	建设单位
	吕玮玮	安徽云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吕玮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付燕	安徽云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付燕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恺	安徽云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恺	监测单位
	郑红采	浙江东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郑红采	监理单位
	张根发	南陵县宏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根发	施工单位
	华伟	南陵县水务局	科长	华伟	特邀专家

秋浦大道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线网状植被

施工单位：南陵县宏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9 日

开完工日期：2014 年 9 月～2017 年 12 月

主要工程量：

(1)路基工程区：道路全长约 1.67km，综合绿化 1.26hm²，边坡补植种草 0.06hm²。

(2) 桥涵工程区：种草 0.04hm²。

工程内容及缺陷处理：无。

质量评定（单元工程、主要单元工程个数和优良品率，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质量评定
	总数	合格项目	合格率(%)	总数	合格项目	合格率(%)	
植被建设工程	1	1	100	17	17	100	合格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验收结论：同意验收

保留意见：

附件目录：

1. 存在问题处理记录（实施单位处理情况、验收单位和日期）
2. 其它文件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秋浦大道工程建设项目植被建设工程		工作量	
结构形式		工程量		
建设单位	南陵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东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陵县宏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4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工程内容及质量验收鉴定情况： 路基工程区：道路全长约 1.67km，综合绿化 1.26 hm²，边坡补植种草 0.06hm²。 桥涵工程区：种草 0.04hm²。 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验收评定等级为：合格。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已经完成设计文件的全部内容，工程合同履行到位，所施工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质量合同，同意验收。 2021 年 7 月 19 日				
施工单位 南陵县宏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2021 年 7 月 19 日		监理单位 浙江东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2021 年 7 月 19 日		建设单位 南陵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1 年 7 月 19 日

秋浦大道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单位工程名称：防洪排导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排洪导流设施

施工单位：南陵县宏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9 日

开完工日期：2014 年 9 月～2017 年 12 月

主要工程量：

(1) 路基工程区：雨水排水管 3250m。

工程内容及缺陷处理：无。

质量评定（单元工程、主要单元工程个数和优良品率，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质量评定
	总数	合格项目	合格率(%)	总数	合格项目	合格率(%)	
防洪排导工程	1	1	100	33	33	100	合格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验收结论：同意验收

保留意见：

附件目录：

1. 存在问题处理记录（实施单位处理情况、验收单位和日期）
2. 其它文件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秋浦大道工程建设项目防洪排导工程		工作量	
结构形式		工程量		
建设单位	南陵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东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陵县宏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4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工程内容及质量验收鉴定情况： 路基工程区：雨水排水管 3250m。 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验收评定等级为：合格。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已经完成设计文件的全部内容，工程合同履行到位，所施工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质量合同，同意验收。 2021 年 7 月 19 日				
施工单位 南陵县宏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2021 年 7 月 19 日	监理单位 浙江东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2021 年 7 月 19 日		建设单位 南陵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1 年 7 月 19 日	

秋浦大道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场地整治

施工单位：南陵县宏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9 日

开完工日期：2014 年 9 月～2017 年 12 月

主要工程量：

(1) 路基工程区：土地整治 1.26hm²。

(2) 桥涵工程区：土地整治 0.04hm²。

工程内容及缺陷处理：无。

质量评定（单元工程、主要单元工程个数和优良品率，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质量评定
	总数	合格项目	合格率(%)	总数	合格项目	合格率(%)	
土地整治工程	1	1	100	2	2	100	合格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验收结论：同意验收

保留意见：

附件目录：

1. 存在问题处理记录（实施单位处理情况、验收单位和日期）
2. 其它文件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秋浦大道工程建设项目土地整治工程		工作量	
结构形式		工程量		
建设单位	南陵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东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陵县宏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4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工程内容及质量验收鉴定情况： 路基工程区：土地整治 1.26hm²。 桥涵工程区：土地整治 0.04hm²。 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验收评定等级为：合格。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已经完成设计文件的全部内容，工程合同履行到位，所施工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质量合同，同意验收。 2021 年 7 月 19 日				
施工单位 南陵县宏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2021 年 7 月 19 日	监理单位 浙江东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2021 年 7 月 19 日	建设单位 南陵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1 年 7 月 19 日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告知书

水费通字〔2021〕第37号

南陵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0223571764880J)：

你单位在南陵县实施的秋浦大道工程，已通过南陵县水务局水土保持行政许可，许可文号[2020]9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安徽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水利厅关于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等规定，你单位应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人民币8.35万元。计征明细情况：应缴费基数8.35hm²，征收标准1元/m²，减免性质/，减免费额/。

请你单位在开工前（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在项目开工前、开采矿产资源处于建设期的在建设活动开始前），到项目所在地政务服务大厅税务窗口或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办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的相关事宜。开采矿产资源的，除上述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外，你单位在项目投产后，需在季度终了后15日内，按季度向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矿产资源开采期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井下开采类项目按销售额1‰计征，露天开采类项目按销售额1.5‰，已实行资源税改革的煤炭企业减半收费。

联系人：华伟

电话：0553-6831599；18955301589

税务窗口32号

电话：68344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4025211000010625

填发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陵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340223571764880J		纳税人名称 南陵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402621100003984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1-10-15 至 2021-10-15	2021-10-15	83,50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万叁仟伍佰元整				¥83,500.0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伍方方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陵县税务局籍山税务分局, 水费通字【2021】第 37 号秋浦大道工程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